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債　務　人　吳采蓁即吳昀融即吳昭萍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偉修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徐雅琳、羅雅齡、陳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林慧琪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采蓁即吳昀融即吳昭萍不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1度消債更字第91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1年9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各債權人陳報債權後，依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0月26日編制、111年10月27日公告之債權表，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367,906元，已逾1200萬元，而經本院於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民事裁定債務人自112年2月1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旋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依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3日編制、112年4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於112年5月5日確定），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確實已逾1200萬元，復因因債務人名下僅有民雄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88元，本院司法事務官考量本件資產規模不大，處分複雜度亦不高之特性，乃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於112年4月13日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本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並請債權人陳報是否同意由債務人就資產表之資產提出等值價金後，將上開財產返還債務人，經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表示同意，有上開通之函文、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債務人存款餘額尚

不足金融機構手續費，顯無清算價值，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將資產表所列資產即民雄郵局存款88元返還債務人，又參酌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除前開存款88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財產已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及債務，乃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2年6月6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一)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債務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審酌是否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本件聲請人係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嗣經本院裁定轉清算程序，本即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之期間，綜合考量聲請人是否符合免責要件，先予說明。

(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時主張受僱他人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左右，本院參酌債務人於更生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及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詳見調解卷第15至16、31至33、35頁；更生卷一第35頁），嗣未見債務人提出其他收入狀況變更之陳報與說明，因認債務人主張其更生前五年內迄至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均受僱他人擔任臨時

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左右應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三)而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經本院認定以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標準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為適當，並與聲請人之兄弟姊妹共同扶養聲請人之母，每月需分擔母親扶養費每月各1,864元，合計債務人每月需支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18,940元。是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06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例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四)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自陳其聲請更生前五年內均受僱他人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於本院更生程序進行調查程序時亦稱「目前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左右」，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及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詳見調解卷第15至16、31至33、35頁；更生卷一第35頁），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約為480,000元。又於上開期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亦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民事裁定予以認定為每月18,940元作為計算之數額，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支出2年合計為454,560元（計算式：18,940元元x24個月）。職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25,440元（計算式：480,000元－454,560元）。

(五)而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民雄郵局存款餘額88元，此外，別無其他財產，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民雄郵局存摺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參（詳清算執行卷附件16-18），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資產表並公告之，且經送達債務人與各債權人而無人提出異議，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與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然於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並未受償，是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復經債權人提出民事陳報狀或函暨所附文書陳報債權在卷（見調解卷、更生卷、更生執行卷、清算卷及消債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3日所編造並於112年4月14日編造之債權表，經送達各債權人後，並無人提出異議而於112年5月5日確定，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證核閱無誤，核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之情。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貳、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於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得繼續清償債務，於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後，可再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以資兼顧債權人利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亭嘉